

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财综〔2020〕58号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免征社会保障卡新制卡工本费的通知

市人力社保局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市场监管局、改革发展局、发展改革局）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开办成本，提升重庆市开办企业的指标评分，经研究，决定免征社会保障卡新制卡工本费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免征“IC卡（磁卡）工本费”中“社会保障卡新制卡工本费”，保留补（换）卡收费。

二、免征该项收费后，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，保障正常业务工作开展。

三、涉及社会保障卡新制卡工本费欠缴或多缴的收入，应按照国家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及时办理清退。

四、各部门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。各级财政、价格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执行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